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港分局文件

情 况 说 明

高港区许庄街道永盛路北侧、兴达路西侧 58489 平方米地块,已依法定程序办理了农转用征收手续(苏政地 MC[2023] 29 号),现场为净地,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用章证明:



不可

